

1487
教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组通字〔2019〕38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
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
补贴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
担当新作为的部署要求，加大对乡镇干部的关心关爱力度，激励
广大乡镇干部干事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号）精神，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就进一步建立完善我区乡镇工作补贴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乡镇工作补贴标准逐步提高机制。今后，根据我区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和物价水平，参照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浮动周期，逐步提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

二、建立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地域差异化机制。乡镇工作补贴标准根据乡镇情况适当差别化，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倾斜。

1. 乡镇工作补贴向艰苦边远乡镇工作人员倾斜。从2019年1月1日起，根据艰苦边远程度，县域内各乡镇按三个档次发放：第一档标准每人每月400元，第二档标准每人每月450元，第三档标准每人每月500元，条件艰苦地区执行较高的乡镇工作补贴档次。各县（市、区）根据交通便利程度、距离县城远近、工作环境艰苦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乡镇工作补贴档次执行标准。

2. 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所在县域最低档次标准。

3. 非艰苦边远地区县和艰苦边远一类地区县执行第二、三档标准的乡镇原则上不超过本县（市、区）乡镇总数的50%，其中执行第三档标准的乡镇原则上不超过本县（市、区）乡镇总数的30%。

4. 艰苦边远二类地区县、边境县且符合领取乡镇工作补贴条件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最低执行第二档标准；执行第三

档标准的乡镇原则上按不超过本县(市、区)乡镇总数的 50%设置。

各县(市、区)乡镇执行档次情况,经设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后执行。

三、建立向长期在乡镇工作人员倾斜的乡镇工作补贴机制。

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起点,之后累计领取乡镇工作补贴年限满 5 年(含)以上的,乡镇工作补贴按所在乡镇执行标准的 110%发放;累计领取乡镇工作补贴年限满 10 年(含)以上的,乡镇工作补贴按所在乡镇执行标准的 130%发放。因各种原因中断领取乡镇工作补贴的,扣除中断时间,领取乡镇工作补贴年限可累计计算。跨乡镇交流的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按调入地执行档次标准重新计发。

四、完善乡镇工作补贴发放与在岗工作情况挂钩机制。调离或退休的人员,从调离或退休的下个月起停发乡镇工作补贴;因借调、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病事假等原因离开乡镇工作岗位连续满 1 个月以上的人员,从次月起暂停发放离岗期间乡镇工作补贴。

五、完善乡镇工作补贴财政保障机制。乡镇工作补贴所需经费,按其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工资发放渠道解决。各地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统筹保障责任,将乡镇工作补贴纳入地方年初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财政运行情况,统筹考虑加大对困难地区转移支付的倾斜支持。

落实好乡镇工作补贴制度是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

组织，合理确定执行标准，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或提高标准。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4 月 9 日

